

5政策适用部分

5.1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（单位名称）的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综合服务平台（2024 年）建设项目第三方测评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综合服务平台（2024 年）建设项目第三方测评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东粤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231.168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1.3541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广东粤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 年 3 月 15 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